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須予披露交易

延遲完成

根據該補充協議，賣方及買方一致同意把該協議之完成日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各方協定的其它時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出售資產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對該協議之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賣方及買方一致同意把該協議之完成日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期」)或各方協定的其它時間。於延長期內，各方將繼續共同努力合作，在完成日前達到該協議規定之條件。

除所述之延期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

承董事局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現有之三位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及楊偉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俞啓鎬先生及周小鶴先生。